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女士的书面辞呈。王建军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一并辞去其担任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王建军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王建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

王建军女士曾先后担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 600637.SH)监事会主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并落实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并推动了东方明珠"BesTV+流媒体"战略转型升级。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军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 10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选举沈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沈军,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共青团卢湾区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书记,卢湾区五里桥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卢湾区教育党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黄浦区教育联合党工委书记,闵行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常委、副区长,一级巡视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等职。

沈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沈军女士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沈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 52383305);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 4 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 路等)。

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 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沈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财信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签署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本次权益变动,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财信资产与财信精信同属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7,63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6,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精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 31,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财信资产、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为一致行动人。财信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45,1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财信常勤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7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交易双方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转让概述

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财信精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20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8,087,000 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E9E4W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6、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AW2Q98R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委派代表:邓海滨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F-23 房

8、注册资本:168,800 万人民币

9、经营期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

10、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财信精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资产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精信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财信常勤壹号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相关股权结构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三、交易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财信精信、财信资产、一致行动人财信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信资产	77,630,000	12.45%	46,445,000	7.45%
财信常勤壹号	45,137,100	7.24%	45,137,100	7.24%
财信精信	0	0.00%	31,185,000	5.00%
合计	122,767,100	19.68%	122,767,100	19.68%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凯美特气 31,18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股,转让总价为 318,087,000 元(大写:三亿壹仟捌佰零捌万柒仟元整)("股份转让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凯美特气就标的股份宣布任何现金股利,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股利;如凯美特气发生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与标的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使得股份转让款保持不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 318,087,000 元。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审批手续后,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交易确认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四条 双方承诺

1、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凯美特气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日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凯美特气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能实质履行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股份转让款的 5%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若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违约,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凯美特气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凯美特气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凯美特气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并完成交割。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禁止、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

因本款约定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款的,甲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还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并依照中国大陆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与资产调整安排,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交易双方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201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600	2022-01-18	2022-12-29	4.1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1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0	2022-7-11	未到期	1.00% -3.40%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NB0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0	2022-4-11	未到期	1.56% -3.15%	/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未到期	1.30% 或 3.55%	/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201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600	2022-01-18	2022-12-29	未到期	4.1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6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途之美")与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邦吉"),韩小宗签署《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上海途之美以货币形式认缴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悦共一")出资额 20.10 万元,占喜悦共一出资比例的 67%。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2 年 1 月 14 日,喜悦共一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协议其他主体情况

(一)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邦吉")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6 号 25-2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9124504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圣琼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供应链管理及方案设计;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重庆共享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韩小宗

身份证号码:510823 ******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

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和韩小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和合伙人类别

三方均以现金出资,上海途之美为喜悦共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邦吉和韩小宗为有限合伙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F2BJN3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34-9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明旭)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上海途之美以货币出资 20.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重庆邦吉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韩小宗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是由 1 位普通合伙人和 2 位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且在本协议授予之权限范围内,其所做决策行为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亦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2.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所投资企业出资人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以及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所规定的出资人权利;

4.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签署合伙企业的变更决定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聘用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9.监督、管理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3.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和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比例、金额、方式、时间等;

14.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4)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拓展西南地区业务。

(二) 投资风险

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10 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林朝强、廖岗岩、伍骏、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上、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马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朝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廖岗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伍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伍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9 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唐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文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文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廖岗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lgy@celucasn.com

八、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九、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马鸿、廖岗岩、金征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马鸿任主任委员;选举金征、陆继强、伍骏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金征任主任委员;选举何君、陆继强、伍骏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君任主任委员;选举陆继强、何君、廖岗岩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陆继强任主任委员。

十、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董事长:马鸿,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道滘商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791,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3%,马鸿先生持有 90%股权的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429,6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马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林朝强,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与狼共舞服饰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威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广州飘的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广州潮伍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朝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78,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岗岩,男,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小学教师、党政机关干部、执业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岗岩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伍骏,男,1978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北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集美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伍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51,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唐洪,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洪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8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徐文妮,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莞市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文妮女士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孙婴,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暨南大学 EMBA 在读,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等。曾任广东鸿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分析师、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7 年 4 月加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证券部投资者关系副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孙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相关立案调查,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人民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柴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简历

柴海军,男,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常平镇镇兴建材超市经理助理、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柴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6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近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10880152

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到 2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247.65 万元到 12,747.65 万元,同比增加 104.61%到 118.5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到 2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751.73 万元到 12,251.73 万元,同比增加 104.91%到 119.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5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48.2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LED 传统固晶机、Mini LED 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政府补助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